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16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孫清德[#]、周世良[#]、李聯五⁺、張鴻⁺、姜波^{*}、張化橋^{*}、潘穎^{*}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分置改革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股權分置改革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數量為 **1,035,000,000 股**
- 本次股權分置改革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為 **2016 年 8 月 22 日**

一、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相關情況

(一)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石化油服”)前身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儀征化纖”)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於 2013 年 7 月 8 日經本公司 A 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表決通過，以 2013 年 8 月 16 日作為股權登記日實施，並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實施後 A 股股票首次複牌。

(二) 本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無追加對價安排。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關於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關承諾及履行情況

儀征化纖全體非流通股股東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規定，履行法定承諾義務。

儀征化纖原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股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更名為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有限”)的承諾：

1、中國石化、中信有限自其所持儀征化纖的非流通股份獲得上市流通權之日(指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之後首個交易日)起，在 12 個月內不上市交易或轉讓，在前項承諾期滿後，通過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數量占儀征化纖股份總數的比例在 12 個月內不得超過 5%，在 24 個月內不得超過 10%。

2、中國石化、中信有限自其所持儀征化纖的非流通股份獲得上市流通權之日（指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之後首個交易日）起 6 個月內，根據《中國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議召開儀征化纖董事會會議，審議以資本公積金每十股轉增不少於四股（含四股）的議案及相應召開股東大會的議案，並在儀征化纖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議案。

3、中國石化、中信有限自其所持儀征化纖的非流通股份獲得上市流通權之日（指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之後首個交易日）起 12 個月內，提請儀征化纖董事會在符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相關制度的前提下提出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股票期權首次行權價格不低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收盤價，即 6.64 元/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草案公佈前，如發生除權除息事項，該價格做相應調整）。

4、中國石化承諾在儀征化纖股改完成後繼續支持其後續發展，促進其加快轉型，並將其作為今後相關業務的發展平臺。

相關股東履行承諾情況：

1、截至公告日，中信有限持有的 1,035,000,000 股有限售條件流通股還未上市流通。因儀征化纖於 2014 年實施了向中國石化出售全部化纖業務和資產，定向回購中國石化持有的全部 2,415,000,000 股 A 股股份，向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石化集團”）發行股份購買其持有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並非公開發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的重大資產重組（“重大資產重組”），中國石化持有的 2,415,000,000 股有限售條件流通股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被回購註銷。

2、2013 年 8 月 29 日，儀征化纖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相關決議案。2013 年 11 月 5 日，儀征化纖召開了 201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3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以股權登記日（2013 年 11 月 20 日）儀征化纖總股本為基準，以資本公積金向儀征化纖全體股東每 10 股轉增 5 股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 2013 年 11 月 22 日實施完畢，儀征化纖總股本由 4,000,000,000 股增至 6,000,000,000 股。

3、儀征化纖因經營業績不具備實施股權激勵計畫的相關條件，儀征化纖原控股股東中國石化、股東中信有限無法於 2014 年 8 月 19 日（其前述承諾之到期日）前按照有關規定提請儀征化纖董事會提出股票期權激勵計畫。因實際控制人石化集團對儀征化纖進行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石化集團承諾在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在符合相關制度的前提下提請儀征化纖董事會提出股權激勵計畫。

2015 年 3 月 20 日，儀征化纖完成公司名稱工商變更手續，更名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31 日，儀征化纖 A 股股票簡稱變更為“石化油服”。

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草案）》，已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取得國務院國資委批復，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4、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為石化集團，同時主營業務發生了根本性變化，成為石化集團石油工程服務業務的發展平臺。

三、股改實施後至今公司股本結構和股東持股變化情況

（一）股改實施後至今，發生的分配、轉增的股本結構變化情況

2013 年 11 月 22 日，儀征化纖實施了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以股權登記日（2013 年 11 月 20 日）儀征化纖的總股本 4,000,000,000 股為基準，以資本公積金每 10 股轉增 5 股。實施後，新增股份 2,000,000,000 股，本公司總股本為 6,000,000,000 股。

（二）股改實施後至今，發生過除分配、轉增以外的股本結構變化情況

2014 年儀征化纖進行重大資產重組。2014 年 12 月 18 日，儀征化纖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及向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復》（證監許可[2014]1370 號），核准重大資產重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儀征化纖取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證券變更登記證明》，儀征化纖回購並註銷中國石化持有的儀征化纖 2,415,000,000 股 A 股股份，並同時向石化集團非公開發行的 9,224,327,662 股 A 股股份的相關手續已辦理完畢。2015 年 3 月 3 日，儀征化纖募集配套資金向不超過 10 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 1,333,333,333 股 A 股股份的相關手續已辦理完

畢。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增加至 14,142,660,995 股。

(三) 股改實施後至今，各股東持有有限售條件流通股的比例變化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原股東持有的有限售條件流通股數量(單位:股)	占當時總股本比例	變動數量(單位:股)	變更原因	變動後持有的有限售條件流通股數量(單位:股)	變動後的比例
1	中國石油 化工集團 公司	-	-	+9,224,327,662	重大資產 重組	9,224,327,662	65.22%
2	中國石油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1,610,000,000	40.25%	+ 805,000,000	公積金轉 增	-	-
				-2,415,000,000	重大資產 重組		
3	中國中信 有限公司	690,000,000	17.25%	+345,000,000	公積金轉 增	1,035,000,000	7.32%

四、大股東佔用資金的解決安排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東佔用資金。

五、保薦機構核查意見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海通證券”)為本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的保薦機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工作備忘錄第十四號——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有關事宜》要求，海通證券對本公司相關股東解除限售期事宜進行了核查，並出具了《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請核查意見書》，形成的結論性意見為：

本次申請解除股份限售的相關股東嚴格履行了股權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諾，公司董事會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請符合《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六、本次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情況

- (一) 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數量為 1,035,000,000 股；
- (二) 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為 2016 年 8 月 22 日；
- (三) 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細清單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股份數量 (單位：股)	持有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股份占 公司總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數量 (單位：股)	剩餘有限售條件的 流通股股份數量 (單位：股)
1	中國中信有 限公司	1,035,000,000	7.32%	1,035,000,000	0
	合計	1,035,000,000	7.32%	1,035,000,000	0

(四) 本次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情況與股改說明書所載情況的差異情況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況與股改說明書所載情況完全一致。

(五) 此前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情況
本次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為本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條件（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變動結構表

		單位：股		
		本次上市前	變動數	本次上市後
有限售條件的 流通股 股份	1、國有法人持有股份	10,259,327,662	-1,035,000,000	9,224,327,662
	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合計	10,259,327,662	-1,035,000,000	9,224,327,662
無限售條件的 流通股 股份	1、A 股	1,783,333,333	+1,035,000,000	2,818,333,333
	2、H 股	2,100,000,000	0	2,100,000,000
	無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份合計	3,883,333,333	+1,035,000,000	4,918,333,333
股份總額		14,142,660,995	0	14,142,660,995

八、備查文件

- 1、公司董事會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請表；
- 2、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請核查意見書。
-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6年8月15日